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1260014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為辦理繼承所需，委託代理人○○○以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0 日更正戶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之養父為「○○」、養母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一）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原名「○○○○」、大正 5 年（民國 5 年）○○月○○日生，生父姓名為「○○○」，生母姓名為「○○○○」；大正 9 年（民國 9 年）6 月 1 日養子緣組入戶於「○○」戶內，稱謂「孫」，續柄細別記載「婦○○○○，養女」（「○○○○」為戶主○○之已歿長男○○○之妻），改從養家姓為「○○○○」；「○○○○」於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5 月 18 日死亡，訴願人個人記事欄記載「祖父○○○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養子緣組」，本籍地（現住所）稱謂改為「養女」，惟寄留地稱謂仍記載為「孫」；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6 月 20 日與「○○○」結婚，婚姻入籍於「○○○」戶內，改從夫姓為「○○○○」，個人記事欄記載「○○養女昭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婚姻入籍」。（二）依戶籍登記資料記載，訴願人於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籍於戶長「○○○」戶內，稱謂為「長子婦」，申報姓名為「○○○」；後戶籍資料登載為「○○○○」（承冠夫姓「○」，回復生家姓「○」），記事記載「○○之養女民國 26 年 6 月 20 日婚姻」，配偶為「○○○」；現戶籍資料（現戶全戶）姓名登載為「○○○○」，父姓名為「○○○」，母姓名為「○○○」，記事記載「夫○○○民國 94 年 2 月 8 日死亡」。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日據時期養子緣組入戶於「○○」戶內，為○○已故長男○○○之妻，「○○○○」養女，於「○○○○」亡故

後，雙方是否終止收養關係不明；後又由「○○」收養，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稱謂或記載「養女」或記載「孫」，若為養女即由原來祖孫關係變為父女關係，此昭穆不相當之收養，於臺灣光復後有違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尚難認為有效，且訴願人於光復後戶籍資料仍冠夫姓卻恢復生家姓迄今，相關收養關係如何？依現有戶籍資料無法查明及認定；乃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126001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有關申請補填「養父」姓名「○○」及「養母」姓名「○○○○」一事，因收養關係未明或無效，請其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行為時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行為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第 11 條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

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3030 號函釋：「……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如有昭穆不相當之情事，僅構成撤銷收養之原因，除撤銷權人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外，該收養仍為有效。惟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是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60 號函釋：「……○○○係於與○○○終止收養關係後，再行收養○○○，則○○○與○○○兩人間之祖孫擬制血親關係，因○○○與○○○終止收養而消滅，惟○○○再收養○○○為養女，而由原來祖孫關係變為父女關係，……此種收養關係終止後所為輩分不相當之收養，應認係違反公序良俗

，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其收養應為無效。反之，如查無○○○與○○○○曾有終止收養關係之事實，則○○○與○○○（○○○○之女）兩人間之祖孫擬制血親關係未消滅，……於 74 年 6 月 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有關收養無效之認定，均類推適用婚姻無效之規定，從而，○○○再收養其擬制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收養亦應為無效。… …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41 年戶籍資料仍載明「○○之養女」，由其可稽訴願人與其祖父「○○」未有終止收養之意思，而其收養關係仍然存在，僅有稱謂上之模糊不明；「○○」與訴願人之收養日期發生於日據時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臺灣之前，其收養是否有效，自不能以民法親屬編規範之；其於日據時期既視收養養孫為有效，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應不受影響。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由原來祖孫關係變為父女關係，屬昭穆不相當之收養，且訴願人於光復後戶籍資料仍冠夫姓卻恢復生家姓迄今，收養關係是否存續未明，乃否准訴願人申請補填訴願人之養父為「○○」、養母為「○○○○」，並請訴願人循法律途徑解決，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戶籍登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41 年戶籍資料仍載明「○○之養女」，由其可稽其與祖父「○○」未有終止收養之意思，而其收養關係仍然存在，僅有稱謂上之模糊不明；「○○」與其之收養日期發生於日據時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於臺灣之前，其收養是否有效，自不能以民法親屬編規範之；其於日據時期既視收養養孫為有效，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應不受影響云云。經查：

(一) 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行為時民法第 72 條、第 1078 條及行為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所明定。次按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

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74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無法查明或認定是否有終止收養關係之事實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揆諸法務部84年8月16日法律決字第19610號、100年3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00003030號及內政部107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0407960號函釋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戶籍登記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於日據時期養子緣組入戶於「○○」戶內，為○○已故長男○○○之妻，「○○○○」養女，於「○○○○」亡故後，後又由「○○」收養，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稱謂或記載為「養女」或記載為「孫」，嗣於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6 月 20 日與「○○○」結婚，婚姻入籍於「○○○」戶內；於光復後其戶籍資料登載為「○○○○」（承冠夫姓「○」，回復生家姓「○」）。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3030 號及內政部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60 號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若登載為○○○養女即由原來祖孫關係變為父女關係，屬昭穆不相當之收養，於臺灣光復後有違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尚難認為有效；且訴願人於光復後戶籍資料仍冠夫姓卻恢復生家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未明，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及請其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並無違誤。復查收養關係發生於日據時期，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 20 年 5 月 5 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效力；又日據時期收養之成立與終止，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意旨，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業如前述；是訴願人主張本件收養關係不能以民法親屬編規範之，及由戶籍資料之記載可稽收養關係仍然存在等，顯係誤解相關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